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賴宏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國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22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第一項、第五百零四條第一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許乃文

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佩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